

银川市律师协会

处分决定书

银律处字（2023）第2号

被处分人：邵铁帅，男，汉族，1974年8月28日出生，宁夏永川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，执业证号：16401201810062564。

经调查：2021年12月18日，投诉人与被投诉人宁夏永川律师事务所邵铁帅，就交通事故赔偿纠纷一案签订委托代理合同，代理费为3000元，代理权限为特别授权代理。邵铁帅律师接受委托后并未积极履行委托代理事宜，投诉人向邵铁帅律师电话催促委托事务的进展情况，邵铁帅律师数次拒接电话，或接通电话后言语安抚投诉人，或承诺即刻办理委托事务，但此后却依旧没有任何实际行动。被投诉人怠于履行委托代理事项，未及时向法院提交立案。2023年疫情封控解除后，邵铁帅律师准备好材料去立案，遭到了投诉人的拒绝，2023年3月14日投诉人与被投诉人解除了委托代理关系，被投诉人也向投诉人移交了所有的案卷材料，并向其退回代理费3000元。

调查组认为：案涉委托代理合同 2021 年 12 月 18 日签订，2023 年 3 月 14 日解除，在此期间邵铁帅律师未及时向有管辖权的法庭提起诉讼。虽然有疫情封控导致法院暂缓线下立案的情况，但并没有长时间停止立案，邵铁帅律师可以采取网上立案或者邮寄立案的方式申请立案，或先提交法院进行诉前调解，邵铁帅律师辩称因疫情防控以及照顾女儿参加高考导致未及时立案，该理由不能成立。因此，邵铁帅律师未穷尽立案途径，也未及时履行代理职责，存在代理不尽责的行为。

根据上述查明的事实、证据和本会的立场观点，依据《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（试行）》第二十二条之规定，本会现决定如下：

对邵铁帅律师给予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。自本处分决定书生效之日起计算。

被处分人对本会的决定不服的，应当自收到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自治区律师协会复查委员会提出复查申请，逾期没有提出复查申请的，处分决定生效。

